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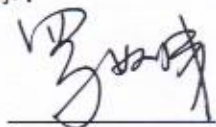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1年10月14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1年11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互为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8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公司与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开始解除双方互为担保关系,2013年7月31日起公司与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关系解除,双方互保责任全部解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本独立董事认为,该互为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平等互惠的原则,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保证责任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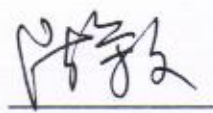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董事会